**第四师生态环境监测站升级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SXZB-2021-357**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生态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伊犁双信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3048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7222)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31](#_Toc23862)

[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 36](#_Toc308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32220)

[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表） 67](#_Toc293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伊犁双信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委托，对其所需的第四师生态环境监测站升级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SXZB-2021-357

**二、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环境综合管理平台 | 数据引擎服务系统 | 1套 | 核心产品 |
| 基本信息管理系统 | 1套 |
| 组织架构管理系统 | 1套 |
| 专题服务系统 | 1套 |
| 门户展示系统 | 1套 |
| 移动办公系统 | 1套 |
| 2 | 服务器 | 满足平台运行 | 1台 | 新增1台，现场2台利旧 |
| 3 | 显示大屏 | 46英寸拼接屏 | 9台 | 含支架、控制模块、连接线等辅材 |
| 4 | 大屏配套装饰部分 | 大屏下面预留800mm高做柜体，两边各预留1100mm宽度的书柜（高度和大屏上边平齐，大屏上部安装会议室原有的led字幕屏） | 1套 |  |

具体详见见技术参数要求。

**三、交货地点及工期**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竣工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完成升级改造

售后服务和响应时间要求: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维护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保修期：一年（运行、维护、质保期）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供应商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及经营范围；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4）**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5）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被授权人缴纳2021年1月至10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证明或有电子专用章的缴费清单；

（6）税务机关出具的2021年上半年供应商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7）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供应商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1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的财务报表；

（8）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7日10时00分至2021年10月22日20时00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

方式：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在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元

**七、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及原件。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bttf）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八、开启**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九、公告媒介：**

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新疆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境内

采购联系人：胡伟

联系方式:1816797519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伊犁双信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镇江路建设环保大厦一楼110室

项目联系人：郭亮、王学伟

联系方式：18509990253、18999595698 2021年10月1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第四师生态环境监测站升级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项目项目编号：SXZB-2021-357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联系人：胡伟项目联系方式：1816797519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伊犁双信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王学伟、郭亮联系电话： 18999595698、18509990253地址：新疆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镇江路建设环保大厦一楼110室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2）供应商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及经营范围；（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4）**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5）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被授权人缴纳2021年1月至10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证明或有电子专用章的缴费清单；（6）税务机关出具的2021年上半年供应商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7）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供应商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1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的财务报表；（8）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响应文件封面、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具体详见“响应文件的编制”。 |
| **7** | **磋商报价** | 1、磋商报价为“采购范围”内的总报价。2、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3、磋商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9**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应满足要求：☑否。 |
| **10**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是。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统一组织联系人：/联系电话：/踏勘时间：/踏勘地点：/ |
| **12** | **答疑接受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王学伟、郭亮联系电话：18999595698、18509990253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后，电话通知。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 **13** | **磋商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
| **15** |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4项） |
| **16** | **磋商要求** | □采用见面开标：响应文件包括：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bttf）3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其中，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密封。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3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采用不见面开标：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1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采用见面开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7日11: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20分钟  |
| **18**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评委确定方式：在兵团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
| **19** | **磋商保证金** | 到账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6日11:00(北京时间)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户名：伊犁双信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伊犁农业银行军垦路兵团支行银行账号：30735301040003273金额：12000.00元（壹万贰仟元整）1.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XXX项目磋商保证金（以磋商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2. 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3. 开标时需提供开户行许可证，以备后续退保证金使用。4.保证金事宜请联系财务室：吴玉环18999580858 |
| **20** | **政府政策** |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网上证明材料的截图。（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1**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是：** |
| **22**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注：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时间：/交纳金额：/ 收款单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缴纳☑缴纳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交纳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25** | **场地服务费** | ☑不缴纳☐缴纳 |
| **26** | **合同公证费** | ☑不缴纳□缴纳金额：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
| **27** | **争议的解决** |  1双方通过协商、调解；2、通过仲裁解决；3、通过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
| **28**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需要,陈述要求如下：1、陈述内容：2、陈述人员：3、陈述时限：分钟。4、陈述形式：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供应商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
| **29**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预算为：653700.00元最高限价：653700.00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 **30** | **其他** | 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1**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2** | **项目地点** | **按照采购人要求地点交货** |
| **33**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30日内完成升级改造** |
| **34**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完成、货物入场后，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1年结束后付清，质保期从终验结束后开始计算。** |
| **35** | **质保期** | **1年** |
| 36 | **合同及验收证明存档** | 合同及验收证明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由中标人将合同扫描件一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37 | **特别说明** | **特别说明：****1.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3.其它：****（1）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2）不管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磋商所需一切费用。****（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磋商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38** | **注意事项1** | 成交公告发布后3日内所有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以纸质版的形式（盖公章）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电子版1份（光盘）邮寄至：伊宁市公园街9号5楼，联系人：王学伟、郭亮18999595698、18509990253。 |
| **注意事项2**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3）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4）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 |
| **注意事项3** | **供应商将视频演示文件以mp4等视频格式上传给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人** |

##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伊犁双信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买方”系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生态环境监测站；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供应商资格**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7.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及经营范围；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3）**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4）**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被授权人缴纳2021年1月至10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证明或有电子专用章的缴费清单；**

（5）税务机关出具的2021年上半年供应商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6）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供应商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1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的财务报表；

（7）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2873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1199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_Toc9987)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_Toc1630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_Toc23236)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磋商语言

10.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入响应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函；

（5）供应商情况（包括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企业综合实力、技术实力、项目团队实力、经济实力、业绩等）；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提供相关业绩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8）**提供 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书》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2021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9）提供近段时间内（2021年1月-6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0）提供近段时间内（2021年1月-10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12）供应商企业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截图；

（13）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1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7）供应商须提供打款凭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入响应文件)；

（18）企业信用等级情况

（19）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注：供应商须按采购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方案设计

1、对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建设任务分析，投标方案总体架构和系统功能设计阐述

2、总体设计方案阐述（技术路线、各子系统之间逻辑关系、业务分析；）

3、技术方案（数据质量综合分析模型算法方案，数据接收、解析及存储方案，预报预警逻辑设计方案）、

4、实施方案（实施计划、人员配置计划、保障措施、技术培训等）

二、履约能力

1、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情况

2、售后服务范围、服务细则、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响应及处理时间等情况的阐述

三、运维服务

运营及维护方案等（运维服务范围、服务细则、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措施）

四、视频演示

1、环境综合管理平台WEB端演示要求：

1）GIS地图监测

2）提供多维度异常数据标记呈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超标、警戒值、呆滞等的数据颜色标记；列表标记位悬浮标记等。

3）系统应包括环保档案，包括基本信息档案、各监测点位信息档案、排污许可证及其相关信息档案、建设环评信息档案、在线监测验收相关信息档案、生产治理设施档案、在线监测设备档案、危废固废档案、突发应急预案等。

4）软件版本更新提供线上升级。

2、移动端演示要求：

1）手机APP支持接入各企业空气质量在线监测数据，并对相关点位的排污数据生成浓度报表、AQI报表，支持对不同企业的原始空气质量数据查询，；

2）手机APP支持现场情况子系统，应对现场情况，包括：断线断网、设备调试、 设备故障、设备停运、企业停产等进行处理与上报。）

**注：1.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2.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3. 请各磋商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1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磋商书、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分项表。

13．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磋商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磋商货币

14.1人民币报价。

15．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及经营范围；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3）**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4）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被授权人缴纳2021年1月至10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证明或有电子专用章的缴费清单；

（5）税务机关出具的2021年上半年供应商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6）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供应商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1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的财务报表；

（7）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磋商的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6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响应文件须打印。

18.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18.3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9．磋商保证金

19.1**供应商按照须知附表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仅接受网银或电汇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9.4**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19.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9.5.2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按须知第32条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20.1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0.3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1.1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指定地点。

21.3 出现第8.3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E 磋商程序

**23.开标程序**

23.1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评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3开标时，由监督人员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23.4开标时，当众公示供应商报价，经监督人、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公开唱标，完毕之后进入评标环节。

唱标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从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其组员由1名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2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答复；

（3）推荐成交候选人；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4.2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评标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26.评标程序

26.1评标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⑴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⑵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技术、数量、供货期和服务能力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26.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6.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26.4围绕评标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有效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26.5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磋商小组共同商讨决定，需要供应商澄清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6.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磋商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磋商资格。为保证本项目供货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6.7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本项目进行2轮报价。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要求进行第二轮报价。每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未作详细说明则默认分项报价表按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27.成交人

27.1磋商小组统一签署评标汇总表，并按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为成交人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成交候选人优先。

28.评标过程保密

28.1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磋商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3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8.4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磋商。

 29.1 响应文件所磋商段中的应标范围小于本磋商文件对应标段要求的采购范围；

 29.2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的；

 29.3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为重大偏离的；

 29.4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9.5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3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重新组织采购。

 30.1本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标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及供应商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供应商的得分为各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分。计算结果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并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总分值为10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第四师生态环境监测站升级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项目（编号SXZB-2021-357)**

### 初步评审细则表

 **评委签名：\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评审内容  |  |  |  |  |
| 资格性审查 | 与公告中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一致 |  |  |  |  |
|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
| 符合性审查 | 磋商保证金已足额递交 |  |  |  |  |
| 响应文件完整、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密封、签署、盖章 |  |  |  |  |
| 报价价格是固定唯一的 |  |  |  |  |
| 磋商有效期为**60天** |  |  |  |  |
| 磋商总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  |  |  |
| 商务没有重大偏离 |  |  |  |  |
| 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功能要求、质量指标和服务要求 |  |  |  |  |
|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 **结 论**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第四师生态环境监测站升级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项目（编号：**SXZB-2021-357)**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委签名：\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 |  |
| 1 | **投标报价**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分 |
| 2 | **产品资质** | 供应商提供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空气质量、扬尘、环境综合等相关监测系统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10项以上的得5分，5项以上的得1分，不足5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5分 |
| **二、技术部分** |  |
| 1 | **技术要求** | 环境综合管理平台规格要求每有一项▲号不满足技术要求扣3分，每有一项非▲号不满足技术要求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指标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检测报告/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30分 |
| 2 | **项目方案设计** | 对项目需求分析准确，理解透彻，需求内容覆盖完整，项目建设任务清晰完整，投标方案总体架构和系统功能设计合理。1. 分析准确、覆盖全面、理解到位、方案合理的，得3分；
2. 分析较准确、覆盖较全面、理解较到位、方案较合理的，得1分；
3. 需求理解差或没有的，不得分。
 | 3分 |
| 1. 总体设计方案完整先进、功能完善、目标明确、充分理解并满足用户需求；技术路线成熟可靠、各子系统之间逻辑关系清晰、业务分析详细透彻；能够进一步优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求，使系统整体性能达到更优；并具备良好的扩展性的，得3～5分；
2. 总体设计方案较完整先进、功能较完善、目标较明确、基本理解并满足用户需求；技术路线较成熟可靠、各子系统之间逻辑关系较清晰、业务分析较详细透彻；基本具备良好的扩展性的，得2～3分；
3. 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可行、方案有描述但不具体的，得1分；总体设计方案差、技术路线不成熟的，不得分。
 | 5分 |
| 供应商技术方案中应详细阐述数据质量综合分析模型算法方案，数据接收、解析&存储方案，预报预警逻辑设计方案；1. 技术路线成熟合理、方案描述具体完整并提供了原理及实现方法的，得3～4分；
2. 技术路线可行、方案有描述，提供了基本原理及实现方法但不完整的，得1～2分；
3. 技术路线基本可行、方案有描述但不具体的，得1分；技术路线不可行或无具体技术实现方案的，不得分。
 | 4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人员配置计划、保障措施、技术培训等；1. 实施方案完整、保障措施可行的得3分；
2. 实施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3. 实施方案表述不完整的不得分。
 | 3分 |
| 3 | **视频演示** | 1、环境综合管理平台WEB端演示要求：1. GIS地图监测：以GIS电子地图为载体，非常直观呈现所接入各厂区的监测点位信息并进行统计；对各个点位的基本信息、监测数据、报警信息等进行查看；对接入的所有企业信息的排污点、问题点及时掌控，及时获知，方便督促改正，支持在地图上显示不同专题，包括不限于浓度专题、AQI专题、AQI日历等；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提供多维度异常数据标记呈现功能，对不同状态的点位呈现不同的标记，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超标、警戒值、呆滞等的数据颜色标记；列表标记位悬浮标记等。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系统应包括环保档案，包括基本信息档案、各监测点位信息档案、排污许可证及其相关信息档案、建设环评信息档案、在线监测验收相关信息档案、生产治理设施档案、在线监测设备档案、危废固废档案、突发应急预案等。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软件版本更新提供线上升级。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2、移动端演示要求：1. 手机APP支持接入各企业空气质量在线监测数据，并对相关点位的排污数据生成浓度报表、AQI报表，支持对不同企业的原始空气质量实时、分钟、小时、日数据查询，展示的数据需与空气质量监测设备上传的数据保持一致；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手机APP支持现场情况子系统，应对现场情况，包括：断线断网、设备调试、 设备故障、设备停运、企业停产等进行处理与上报。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2分 |
| 4 | **售后服务** | 1. 供应商在伊犁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能够担负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工作，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3分，在新疆区域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能够担负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工作，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1分，新疆以外区域的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对售后服务范围、服务细则、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响应及处理时间等情况的阐述，服务方案完整、响应速度快，2小时内等到达现场的2分，服务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方案表述不完整的不得分。
 | 5分 |
| 5 | **运维服务** | 根据供应商对运维服务范围、服务细则、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措施、响应及处理时间等情况的阐述，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性高的得2～3分，服务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1～2分，方案表述不完整的不得分。 | 3分 |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价格评分：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F、成交及合同签订**

**1.成交人**

根据评标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评标小组确定）、质量和交货期相等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交货期相关且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成交人。

**2.资格后审**

2.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如果成交候选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需重新选定中标人的应重新组织招标。

**3.成交通知书**

3.1成交公示期3个工作日期满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4.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项目数量增减、合同条款变更、预算追加等按规定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1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需重新选定成交人的应重新组织招标。

4.4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

4.5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G、验收及付款**

**1.验收**

成交单位根据初步验收的结果进行整改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后，由成交单位提交完备的项目实施文档及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签署项目验收文件。

**2.付款**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H、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成交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成交候选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成交无效的，可按成交候选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成交候选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1 《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 同 条 款**

**第四师生态环境监测站升级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项目**

**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作参考之用，若合同条款与用户需求书条款不符，以用户需求书条款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二一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之用，最终以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并协商一致的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全部项目共计经费 万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二）电子文档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上文字成果的纸质文件

 套、图件成果的纸质文件 套。同时提交刻录有以上文字和图件完整工作成果的电子光盘 套，须包括所有成果的电子数据。

（三）成果提交时间：

成交成果按照甲方需求完成。

如因甲方组织审核等方面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以上成果，则因此受到影响的其它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均相应顺延。

四、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一）负责项目的组织和协调，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审查项目技术方案，审核项目进程和工作质量，督促乙方按有关规定和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二）负责组织对项目的成果审核、初验和上报验收。

（三）负责协助乙方收集有关文件资料，及时提供应该由甲方提供的工作资料和有关数据（含电子资料）。

（四）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有关规程、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予以纠正和制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项目承担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五）申请和组织成果验收。

（六）拥有对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及他项权利。

（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承担该项目的能力，或乙方将承担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的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须按照工作进度支付合同费用。

五、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一）制定和报批项目技术方案，并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开展具体的技术实施工作，接受甲方的人员安排、工作进度和质量监督。

（二）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项目依据与质量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成果。

（三）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负责补充、完善或返工修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五）乙方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的使用的权利。

六、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货物入场后，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维保期1年结束后付清，维保期从终验结束后开始计算。**

七、违约责任

双方如有违约，可按本合同相应价款的 ％进行违约金处罚。

八、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合作、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九、合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它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原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 此为合同草案，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变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

结合师市污染源监控中心目前和即将开展的监管项目，提高工作效率，现进行升级改造，具体改造项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环境综合管理平台 | 数据引擎服务系统 | 1套 | 核心产品 |
| 基本信息管理系统 | 1套 |
| 组织架构管理系统 | 1套 |
| 专题服务系统 | 1套 |
| 门户展示系统 | 1套 |
| 移动办公系统 | 1套 |
| 2 | 服务器 | 满足平台运行 | 1台 | 新增1台，现场2台利旧 |
| 3 | 显示大屏 | 46英寸拼接屏 | 9台 | 含支架、控制模块、连接线等辅材 |
| 4 | 大屏配套装饰部分 | 大屏下面预留800mm高做柜体，两边各预留1100mm宽度的书柜（高度和大屏上边平齐，大屏上部安装会议室原有的led字幕屏）） | 1套 |  |

在升级过程中将已有的硬件服务器、视频等并入新的系统当中。

|  |  |  |
| --- | --- | --- |
| **软件功能** | **现用版本** | **升级后版本** |
| 基本功能 | 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排污口信息、数采仪信息、代码信息、数据采集、报表统计、报警功能。 | 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排污口信息、数采仪信息、代码信息、数据采集、报表统计、报警功能。**功能操作性相对更强，界面更人性化**。 |
| 单点登录 | 无 | 有 |
| 在线升级机制 | 无 | 有 |
| 数据库自动备份机制 | 无 | 有 |
| 空气质量在线监测数据专题 | 无 | 有（空气站、微站数据都可接入） |
| 数据行为判断专题 | 无 | 有 |
| 现场情况管理专题 | 无 | 有 |
| 报警管理专题 | 有 | 有 |
| 视频管理专题 | 有 | 有 |
| 任务管理专题 | 无 | 有 |
| 环保档案管理专题 | 无 | 有(各企业分配用户名后可自行上报资料) |
| 环保信息中心专题 | 无 | 有 |
| 门户展示系统 | 无 | 有 |
| 手机APP查看污染源数据、空气质量数据 | 只能查看污染源数据 | 有 |
| 手机APP上报企业现场各类情况 | 无 | 有 |
| 手机APP报警功能 | 无 | 有 |

二、建设内容

#### 1数据引擎服务系统

##### 1.1 数据接收服务

建立平台与前端数据采集传输仪设备通讯通道，接收数据采集传输仪所上报数据，需能够支持1000个点位并发进行数据传输。

##### 1.2 数据解析服务

对接收到的数据报文按《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协议标准进行解析，并解析处理速度需不低于1000条/秒。

##### 1.3 数据同步服务

对解析完毕的数据进行同步存入数据库，并按照不同数据类型对应存入相应数据库表中，并根据业务进行数据同步录入其相关表。

##### 1.4 数据统计模型

对接入的企业现场各类型数据进行统计并展示，需接入平台数据类型：企业污染源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站房/采样口/采样平台视频信息等，并根据各类数据信息等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得到：数据完整率、数据在线率等。

##### 1.5 数据质量分析模型

内置数据质量分析模型根据现场故障情况、分析仪器状态、运维情况等相关信息对排污数据进行分析并得到故障数据、超标数据、呆滞数据、正常数据，且根据分析结果得到的不同类型数据对数据进行颜色标记。

##### 1.6 任务推送模型

对平台自动/手动产生任务进行推送，可根据不同类型、不同等级任务推送至相应点位负责人，并可通过手机APP接收推送任务并快捷对任务进行处理反馈。

##### 1.7 报警侦测模型

通过统计分析现场排污数据、分析仪器状态等信息可对站点离线、数采仪故障、数据超警戒、数据超标、数据呆滞等相关非正常情况进行报警提醒预报等相关功能。

#### 2基本信息管理系统

##### 2.1 ▲单点登录

单点登录要求拥有权限的使用者可以使用单一的ID和密码访问某个或多个系统从而避免使用不同的用户名或密码。实现“一次登录，全平台各子系统漫游”的功能，且同一用户使用ID和密码只能登陆一台手机APP，实现设备与账号绑定。（提供截图证明）

##### 2.2 数据字典

系统支持对企业信息、排口信息精细化管理，支持建立因子库，并对各因子的计量单位、累计单位、转换倍率、等相关基础信息进行配置，且可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对监测因子进行自定义新增等相关操作。

##### 2.3 初始化流程机制

系统支持一套流程体系贯穿整个初始化工作，包括对平台用户、平台角色、企业、站点等相关内容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等相关管理操作，形成自己的初始化管理机制。

##### 2.4 日志管理机制

系统支持对数据采集仪传输的原始数据，包括实时、分钟、小时、日数据进行日志管理，解析状态及详细信息可在WEB端界面可查。

##### 2.5 在线升级机制

提供线上在线升级功能，可不断对新版本进行升级，维护平台。

##### 2.6 ▲数据库自动备份机制

提供在线数据库自动备份功能，可定期进行邮件等消息提醒，备份数据库，备份的数据库可直接通过平台下载到本地留存。（提供截图证明）

#### 3、组织架构管理系统

##### 3.1 ▲角色管理机制

本平台提供统一的权限管理入口，能够满足不同的角色等级权限，可定义使用系统的各个角色，并对每个角色赋予相应的功能权限，包括领导、环保监管人员、企业人员、系统管理人员权限等，使用人员可以访问而且只能访问自己被授权的资源，不同角色权限功能不同，所有权限管理都在平台上完成。（提供截图证明）

##### 3.2 用户管理机制

系统支持用户精细化管理，拥有一套属于自己的角色用户管理机制，基于账号（用户）的管理模式，角色人员各司其职，使整个系统自行运转。

##### 3.3 权限灵活扩展机制

系统支持角色及其功能扩展，系统管理人员可在界面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自行配置。

#### 4、专题服务系统

##### 4.1 ▲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专题

系统支持接入各个企业的废水、废气、VOC点位的在线监测数据，并对相关点位排污数据、总量排放数据生成相关数据报表，对原始实时、分钟、小时、日数据查询，并可对小数数据、日数据进行数据有效性审核、修正，结果可查询，展示的数据需与分析仪/传感器-数据传输采集仪-保持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 数据报表部分：

数据报表包括排放量报表及浓度报表，关于排放量报表，系统需按照国家总量核查约束性指标对监测因子的排放量作统计分析及对比，废气常规监测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废气流量，废水常规监测因子为：COD、氨氮、废水流量等；可扩展其他监测因子；关于浓度报表，系统支持查询各站点的日浓度报表、月浓度报表、年浓度报表，数据内容为审核通过或修正后的数据、站点上报的原始小时数据，支持站点监测因子展示状态配置及该因子浓度值、累计值展示状态配置，支持查询、导出。（提供截图证明）

1. 原始数据部分：

展示下位机数据传输采集仪上报的原始废水、废气、VOC、点位数据，包括实时、分钟、小时、日数据，不局限于一种展示方式，列表、曲线展示均可；对站点数据按照同时间不同站点、同站点不同时间等维度进行归纳统计，支持查询、导出。（提供截图证明）

1. 数据有效性审核部分：

数据审核：数据有效性审核应具备自动审核机制同时也可进行人工手动审核，但需对其在线监测原始数据进行分析并得出相关结果以做到辅助人工审核。（提供截图证明）

数据修正：系统应支持对系统自动审核机制及人工手动审核机制审核的不通过数据进行数据修正，包括系统自动审核未通过的小时数据、日数据，人工手动审核未通过的小时数据、日数据等。（提供截图证明）

审核记录：系统可对接入点位按时间等统计小时数据系统审核记录、小时数据人工审核记录、小时数据修正记录、日数据系统审核记录、日数据人工审核记录、日数据修正记录等。（提供截图证明）

##### 4.2 ▲空气质量在线监测数据专题

系统支持接入各企业空气质量在线监测数据，并对相关点位的排污数据生成浓度报表、AQI报表，支持对不同企业的原始空气质量实时、分钟、小时、日数据查询，展示的数据需与空气质量监测设备上传的数据保持一致；支持查询AQI指数、IAQI指数等；（提供截图证明）

##### 4.3 数据行为判断专题

系统应基于数据质量分析模型建立完整的数据标记专题，其数据类型、优先级顺序、判定方式等要有一定的标准体制，并支持对不同状态的数据进行颜色标记或其他方式的提醒，数据类型为故障、超标、超警戒、呆滞、正常数据，优先级顺序为：故障>超标>超警戒>呆滞>正常。

##### 4.4 ▲现场情况管理专题

系统支持对现场异常情况，如断线断网、设备调试、设备故障、设备停运、企业停产等进行流程性管理，异常情况由企业人员进行上报，环境监管人员负责审核，系统可在一定的时间内自动审核，并提供特殊的标记提醒，整体流程内容，按多种维度归纳统计，支持查询、导出。（提供截图证明）

##### 4.5 ▲报警管理专题

报警判断：系统需具备完整的报警流程体系，对报警的侦测—产生—推送—接收—处理—关闭—归档统计全过程管理，支持对不同报警类型进行判断，包括不限于：离线报警、数采仪故障报警、实时数据警戒值报警、分钟数据警戒值报警、小时数据警戒值报警、日数据警戒值报警、实时数据超标报警、分钟数据超标报警、小时数据超标报警、小时数据超标三倍报警、小时数据超标十倍报警、实时数据呆滞报警、分钟数据呆滞报警、小时数据呆滞报警、日数据超标报警等，警戒值、超标报警达到上下限值时即进行报警，上下限值可线上自由配置。（提供截图证明）

报警跟踪：平台的报警分多层次多通道的推送，推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桌面弹框提醒、平台通知、手机APP推送提醒等，以达到不同级别不同程度的报警管理人员不同的目标，并对报警的产生、处理、恢复进行全过程闭环监管。（提供截图证明）

报警反馈：平台发出的各类报警信息均可在PC和移动端进行处理。（提供截图证明）

报警统计：要求平台对报警进行多维度统计，包括不限于：报警类型统计、报警状态统计、报警处理结果统计、报警持续时长统计等，一张图清晰展示。（提供截图证明）

##### 4.6 ▲视频管理专题

系统需支持与局方目前已建设的视频进行对接，兼容现场端主流品牌型号视频接入，例如海康、大华等，能够查看站房内部、采样平台、车间等实时视频与历史视频回放，并支持数据字符叠加技术，将站点实时监测数据叠加至实时视频画面，以做到数据视频同步查看，为发现问题、问题回溯、站房管理等提供依据或指导。（提供截图证明）

##### 4.7 ▲任务管理专题

系统需具备完整的任务流程体系，对任务的产生—推送—接收—处理—上报—审核—归档统计全过程监管，任务产生来源支持系统自动产生及人工下发，自动产生的任务类型自动关联报警，包括不限于：离线报警任务、数采仪故障报警任务、实时数据超标报警任务、分钟数据超标报警任务、小时数据超标报警任务、小时数据超标三倍报警任务、小时数据超标十倍报警任务、实时数据呆滞报警任务、分钟数据呆滞报警任务、小时数据呆滞报警任务、日数据超标报警任务等；人工下发的任务由企业环保人员指派；任务处理原则：任务发布人员与任务审核人员为同一人，任务责任人与上报人员为同一人，审核不通过的任务可多次按流程执行。（提供截图证明）

##### 4.8 环保档案管理专题

系统支持对档案信息管理，包括不限于基本信息档案、各监测点位信息档案、排污许可证及其相关信息档案、建设环评信息档案、在线监测验收相关信息档案、生产治理设施档案、在线监测设备档案、危废固废档案、突发应急预案等，可以随时调阅、导出，方便应对各类检查。

##### 4.9 环保信息中心专题

存储企标与国标、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文件，统一管理，指导日常工作。

#### 5、门户展示系统

##### 5.1 GIS地图监测

GIS地图监测：以GIS电子地图为载体，非常直观呈现所接入各厂区的监测点位信息并进行统计；对各个点位的基本信息、监测数据、报警信息等进行查看；对接入的所有企业信息的排污点、问题点及时掌控，及时获知，方便督促改正，支持在地图上显示不同专题，包括不限于浓度专题、AQI专题、AQI日历等；

##### 5.2 显示大屏展示

系统需支持与本项目建设的显示大屏进行对接，可通过显示大屏展示系统内接入企业的各相关数据；

#### 6、移动办公系统

##### 6.1 ▲支持操作系统

移动端应支持IOS和安卓操作系统。（提供截图证明）

##### 6.2 数据查看专题系统

1. ▲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专题

移动端支持接入废水、废气、VOC点位的在线监测数据，并对相关点位的排污数据、总量排放数据生成相关数据报表，对不同企业的原始实时、分钟、小时、日数据查询，展示的数据需与分析仪/传感器-数据传输采集仪保持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数据报表部分：

数据报表包括排放量报表及浓度报表，关于排放量报表，系统需按照国家总量核查约束性指标对监测因子的排放量作统计分析及对比，废气常规监测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废气流量，废水常规监测因子为：COD、氨氮、废水流量等；可扩展其他监测因子；关于浓度报表，系统支持查询各站点的日浓度报表、月浓度报表、年浓度报表。（提供截图证明）

原始数据部分：

展示下位机数据传输采集仪上报的VOC、废水、废气原始数据，包括实时、分钟、小时、日数据，不局限于一种展示方式，列表、曲线展示均可。（提供截图证明）

1. 空气质量在线专题

移动端支持接入各企业空气质量在线监测数据，并对相关点位的排污数据生成浓度报表、AQI报表，支持对不同企业的原始空气质量实时、分钟、小时、日数据查询，展示的数据需与空气质量监测设备上传的数据保持一致；

1. 数据行为判断专题

系统应有独立完整的数据标记专题，其数据类型、优先级顺序、判定方式等要有一定的标准体制，支持APP端对不同状态的数据进行颜色标记或其他方式的提醒。

##### 6.3 情况事件处理系统

* 1. 报警处理子系统

支持自动侦测、自动产生报警信息，企业人员处理报警信息，按多维度对任务进行归纳统计。

* 1. 现场情况上报子系统

支持对现场异常情况，如断线断网、设备调试、设备故障、设备停运、企业停产等进行流程性管理，异常情况由企业人员进行上报，按多种维度归纳统计。

* 1. 任务管理专题

支持自动接收报警任务及人工下发任务，接收任务人员进行处理、上报，按多维度对任务进行归纳统计。

### 7、性能要求

1. ▲HJ212数据引擎功能：接收设备报文数据同时处理千条数据，其正确性需达到100%，入库完成率需达到99.5%。
2. ▲接收数据并发量性能：建立系统与前端数据采集传输仪设备通讯通道，接收数据采集传输仪上报数据，能够支持3000个点位并发进行数据传输。
3. ▲解析数据吞吐量性能：对接收到的数据报文按《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协议标准进行解析，解析处理速度需不低于5000 条/分钟。
4. ▲响应时间性能：100并发用户同时执行查询千条业务数据，平均响应时间低于5S，事务通过率需达到99.9%以上，CPU使用率不超过70%，内存占有率不超过50%；单一用户执行查询千条业务数据，平均响应时间低于3S，事务通过率需达到100%，CPU使用率不超过50%，内存占有率不超过50%。

**注：以上1-4条需提供功能方面及性能方面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8、预留扩展子系统接入

根据环保监管的相关要求，后期将陆续开展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等要素的环境监控系统建设，平台预留各扩展子系统的数据接入端口，其中包括地下水、河流断面监测子系统、土壤监测子系统、噪声监测子系统、辐射监测子系统等。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提升环境预警和风险监测能力。

### 三、视频演示

### （供应商将视频演示文件以mp4等视频格式上传给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人）

### 1、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要求

提供多维度异常数据标记呈现功能，对不同状态的点位呈现不同的标记，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超标、警戒值、呆滞等的数据颜色标记；列表标记位悬浮标记等。

系统应包括环保档案，包括基本信息档案、各监测点位信息档案、排污许可证及其相关信息档案、建设环评信息档案、在线监测验收相关信息档案、运营运维信息档案、检测信息档案、生产治理设施档案、在线监测设备档案、危废固废档案、突发应急预案等。

系统支持以一张图的模式对企业各项环保指标与信息进行查看，包括：排口浓度、排放总量、与环保局联网情况、数据公示情况、企业基本信息、在线率与完整率、运维合同及运维情况、检测合同及检测情况、工艺运行情况、报警情况。

系统支持环保人员工作门户，环保工作台，包括：现场待审核情况、当前报警情况、上报监管存档信息、对任务派发、数据审核与修正等。

软件版本更新提供线上升级。

### 2、移动端建设要求

支持IOS和安卓操作系统。

手机APP支持现场情况子系统，应对现场情况，包括：断线断网、设备调试、 设备故障、设备停运、企业停产等进行处理与上报。

## 四、 监控中心硬件建设

### 1硬件基础设施

## 1.1 应用服务器

1. 处理器：不小于2颗10核处理器，主频不低于2GHz；
2. 内存：配置 2\*16GB ECC Registered DDR4 内存，支持高级内存纠错、内存镜像、内存热备等高级功能；
3. 硬盘：配置 3\*1.2TB 企业级热插拔 SAS 硬盘；
4. 阵列卡：八通道高性能 SAS RAID 卡，支持 Raid0/1/5 等；
5. 网卡：集成高性能双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高级特性，1 个独立的千兆管理口；
6. 电源及外设：配置热插拔冗余电源，导轨等。

## 1.2 显示大屏

采用9块46英寸液晶拼接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亮度不低于500CD/m2，拼缝不大于3.5mm，用作应急指挥、软件展示、视频监控等用途，大屏顶部安装会议摄像头，作为视频会议备用设备。

## 1.3 大屏配套装饰部分

大屏下面预留800mm高做柜体，两边各预留1100mm宽度的书柜（高度和大屏上边平齐，大屏上部安装会议室原有的led字幕屏）；

### 2 数据存储备份系统

数据存储备份系统主要包括机柜、磁盘阵列和光纤交换机。监控中心具体配置内容为：

配置磁盘阵列一台、光纤交换机一台、机柜两台、采用FC-SAN网络存储系统，磁盘阵列通过光纤交换机实现与服务器系统连接，备份数据存储到磁盘阵列。

系统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子系统** | **数量** | **备注** |
| 1 | 环境综合管理平台 | 数据引擎服务系统 | 1套 | 核心产品 |
| 基本信息管理系统 | 1套 |
| 组织架构管理系统 | 1套 |
| 专题服务系统 | 1套 |
| 门户展示系统 | 1套 |
| 移动办公系统 | 1套 |
| 2 | 应用服务器及服务器操作系统 | 满足平台运行【1)、处理器：不少于2颗，10核心，20线程处理器；2)、内存：不低于2\*16GB，DDR4；3)、硬盘：不低于3\*1.2TBSAS硬盘，支持RAID0、1、5；4) 、网口：配置双千兆网口；】 | 新增1台 | 现场2台继续使用 |
| 3 | 显示大屏 | LCE液晶显示单元 46寸3×3布局方式拼接屏 | 9台 | 含支架、控制模块、连接线等辅材 |
| 4 | 46寸新型模块化框架 |  | 9 |  |
| 5 | 46寸新型模块化底座 |  | 3 |  |
| 6 | 视屏综合平台一体机 | 5U机箱+4路DVI输入（支持转VGA或HDMI）+16路DVI输出+单主控板+单电源； | 1 |  |
| 7 | 大屏配套装饰部分 | 大屏下面预留800mm高做柜体，两边各预留1100mm宽度的书柜（高度和大屏上边平齐，大屏上部安装会议室原有的led字幕屏） | 1套 |  |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污染源监控平台系统** |
| 1 | 环境综合管理平台 |  | 1 |  |  |  |
| 2 | 应用服务器及服务器操作系统 |  | 1 |  |  |  |
| **电子大屏系统** |
| 3 | 大屏显示系统 |  | 9 |  |  |  |
| 4 | 46寸新型模块化框架 |  | 9 |  |  |  |
| 5 | 46寸新型模块化底座 |  | 3 |  |  |  |
| 6 | 视屏综合平台一体机 |  | 1 |  |  |  |
| 7 | 大屏配套装饰部分 |  | 1 |  |  |  |
| 8 | **总计：** |  |  |

**五、系统售后服务**

### 1售前服务

中标人需负责监控中心现场调研、软件安装部署、网络调试、现场端设备数据接入、视频接入等工作等现场勘查工作。

### 2安装部署服务

▲中标人对原有服务器中的数据迁移到新的服务平台中，之前的历史数据可在新平台中查询到，保证原历史数据不丢失。

中标人需负责监控中心现场软件安装部署、网络调试、现场端设备数据接入、视频接入等工作；提供软件平台现场测试服务，以保证平台可以正常运行、访问。

竣工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完成升级改造

### 3 培训服务

▲中标人需负责派遣专业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平台的使用、操作维护等方面的培训，直至采购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

### 4 质保服务

▲质保期1年，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以验收合格单签订时间为质保期的计算起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响应，如远程无法解决的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的处理和维修。

### 5运维服务

▲提**供为期一年的现场运维服务**。

系统平台运维包括应用系统日常维护、系统故障维护、系统性能调整及优化、数据库备份及故障恢复、数据库升级等。

重点污染源监控业务运维包括：升联网率和数据质量、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处理异常数据、业务培训、提供工作简报、针对性建议、系统改进、专项数据报表、系统运维、协助企业联网等。

运维服务能力要求：

1. 提供5天\*8小时运维服务，节假日如平台出现故障应第一时间响应，不能远程解决的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2. 热线服务：7\*24小时客服服务热线；

**★特别注意**

第一，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满足产品参数需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成熟稳定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其技术配置、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质量标准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标准**。

第二，供应商所投产品能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工艺规范、作业指导书和产品的质量要求的质量文件，并负责对生产设备提供技术维护，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第三，除相关选配或加挂配件外，设备应一次性整件出厂，供应商需提供主要产品权威部门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书或推广鉴定报告，上述证明文件需至少提供一项运输及安装：成交单位须将采购产品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费由成交单位承担，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所需安装材料、配件等由成交企业提供）工作，保证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标目录**

商务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入响应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函；

（5）供应商情况（包括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企业综合实力、技术实力、项目团队实力、经济实力、业绩等）；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提供相关业绩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8）提供 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书》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2021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9）提供近段时间内（2021年1月-6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0）提供近段时间内（2021年1月-10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12）供应商企业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截图；

（13）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1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7）供应商须提供打款凭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入响应文件)；

（18）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空气质量、扬尘、环境综合等相关监测系统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

（19）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注：供应商须按采购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磋商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大写：小写：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品牌、供货厂商名称、价格、运保、安装、调试费等，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类 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2021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 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1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授权日期：2021 年 月 日

**磋商函**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磋商。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响应材料 。质量目标为：合格 。

2、如果我们的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及供货。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力。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愿承担因材料不实而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8、我们愿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10、该项磋商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1、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采购人）

我方于2021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保证金打款凭证（扫描件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资质等级 |  |
| 营业范围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经济类型 |  |
| 工商登记号 |  |
| 税务登记号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单位信用等级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 |  | 电子邮箱 |  |
| 说明 |  |

附：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材料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2021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 ”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分包编号）的相关服务及供货，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 、职务：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投 标 人 盖 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供应商近三年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附：承接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2021年 月 日

**注：业绩按填写顺序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供应商须对提交的业绩真实性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 | **供应商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它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 | **供应商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备注页码)** |
| 第四部分 二 2.1 | 单点登录 |  |  |  |
| 第四部分二 2.5 | 在线升级机制 |  |  |  |
| 第四部分二 2.6 | 数据库自动备份机制 |  |  |  |
| 第四部分二 4.2 | 空气质量在线监测数据专题 |  |  |  |
| 第四部分二 4.3 | 数据行为判断专题 |  |  |  |
| 第四部分二 4.4 | 现场情况管理专题 |  |  |  |
| 第四部分二 4.5 | 报警管理专题 |  |  |  |
| 第四部分二 4.6 | 视频管理专题 |  |  |  |
| 第四部分二 4.7 | 任务管理专题 |  |  |  |
| 第四部分二 4.8 | 环保档案管理专题 |  |  |  |
| 第四部分二 4.9 | 环保信息中心专题 |  |  |  |
| 第四部分二 5 | 门户展示系统 |  |  |  |
| 第四部分二 6.2 | 手机APP查看污染源数据、空气质量数据 |  |  |  |
| 第四部分二 6.3 | 手机APP上报企业现场各类情况 |  |  |  |
| 第四部分二 6.3 | 手机APP报警功能 |  |  |  |
| 第四部分二 8 | 预留扩展功能 |  |  |  |
| 第四部分五 2 | 对原有服务器中的数据迁移到新的服务平台 |  |  |  |
| 第四部分五 2 | 竣工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完成升级改造 |  |  |  |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它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 月 日

**注：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 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及供货。

3.提交本声明函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 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 工资发放明细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网上证明材料的截图。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及供货），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空气质量、扬尘、环境综合等相关监测系统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

##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供应商应当在充分分析和理解“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及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基础上，**提出自己认为最合理的实施方案书(可以对采购人的项目需求提出有建设性的修改意见)。

方案书主要内容要求:

一、项目方案设计

1、对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建设任务分析，投标方案总体架构和系统功能设计阐述

2、总体设计方案阐述（技术路线、各子系统之间逻辑关系、业务分析；）

3、技术方案（数据质量综合分析模型算法方案，数据接收、解析及存储方案，预报预警逻辑设计方案）、

4、实施方案（实施计划、人员配置计划、保障措施、技术培训等）

二、履约能力

1、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情况

2、售后服务范围、服务细则、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响应及处理时间等情况的阐述

三、运维服务

运营及维护方案等（运维服务范围、服务细则、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措施）

四、视频演示

1、环境综合管理平台WEB端演示要求：

1）GIS地图监测

2）提供多维度异常数据标记呈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超标、警戒值、呆滞等的数据颜色标记；列表标记位悬浮标记等。

3）系统应包括环保档案，包括基本信息档案、各监测点位信息档案、排污许可证及其相关信息档案、建设环评信息档案、在线监测验收相关信息档案、生产治理设施档案、在线监测设备档案、危废固废档案、突发应急预案等。

4）软件版本更新提供线上升级。

2、移动端演示要求：

1）手机APP支持接入各企业空气质量在线监测数据，并对相关点位的排污数据生成浓度报表、AQI报表，支持对不同企业的原始空气质量数据查询，；

2）手机APP支持现场情况子系统，应对现场情况，包括：断线断网、设备调试、 设备故障、设备停运、企业停产等进行处理与上报。）

注:1.为配合本项目合同执行计划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2.供应商应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以便评委会对供应商方案有详细了解。如因提供内容不详导致供应商方案被否决，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第四条“视频演示”应以mp4等视频格式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注：若响应文件格式中未给格式，各供应商根据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内容自拟格式。**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 2 | 最终磋商报价 | 大写： 元/年小写： 元/年 |  |
| 3 | 服务期限 |  |  |
| 4 | 质量保证期 |  |  |
| 5 | 响应时间 |  |  |
| 6 | 其他事项声明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1. 最终报价与首轮报价不一致，若无分项报价明细说明视同为**首轮分项报价表按最终报价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2. 此表不放在响应文件中，二次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盖单位章）（自然人仅需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